

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准专字[2015]1264 号），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4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26,00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发生额为 23,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申请的 4,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订担保协议，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申请的 19,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832.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借款 5,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800 万元。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借款 8,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900 万元。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借款 21,4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 10,440.00 万元。

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借款 6,9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100 万元。

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借款 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 3,300 万元。

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额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申请的 4,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

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292.40 万元。

7、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申请的 19,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000.00 万元。

三、 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发生额为 23,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832.4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6%，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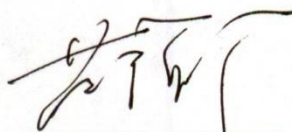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5、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对外担保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福珍



黄 鹰



周春生

签字日期：2015 年 4 月 16 日